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 1 段 338 號本公司錦興廠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欽仁、王文淵、王政一、侯伯烈、詹德和、吳嘉昭、劉元珊、張家鈺、湯安得等 9 人。

列席監察人：蔡茂林、葉明忠等 2 人。

列席主管：呂連瑞(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主管)。

主席：吳欽仁

紀錄：林銘桐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 5 至 19 頁)。

101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詳如議程第 20 至 28 頁)。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0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00 年度稽核計劃」，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人事薪工、財務融資、固定資產、長短期交易、電腦資訊系統及研究發展等交易循環計 37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劃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29 至 33 頁)，並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 101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一)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1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財務融資、長短期投資、電腦資訊、人事薪工、銷貨及收款等交易循環共計 7 項。
-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34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執行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已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於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揭露「採用 IFRS 計劃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及「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並於 10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揭露「採用 IFRSs 可能產生之影響金額」。
- (二)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對開帳日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金額為總資產減少 992 萬 35 元，股東權益減少 3 億 6,533 萬 9,534 元；對 10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金額為總資產增加 19 億 9,986 萬 4,429 元，股東權益增加 13 億 5,114 萬 2,504 元，歸屬予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減少 3,704 萬 6,081 元。
- (三)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仍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編製，惟依規定 102 年財務報表與列示之前期比較資料均須依 IFRSs 編製，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六、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更換報告。

本公司財務報表原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01 年第 2 季起更改由吳秋華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之分派，經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正，並提經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紀錄在案，茲擬定本年 7 月 23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8 月 14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各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美金參佰萬元整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參拾參億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美金肆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行商品交易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美金貳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商品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綜合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交割風險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貳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澳盛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美金伍佰伍拾萬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交易額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南科、華科、南電、麥電共用上限為美金壹仟萬元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參仟萬元整 美金貳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
荷商安智銀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額度(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南電共用)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大陸「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為擴建資金需要，向銀行團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大陸「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為三廠第1期擴建資金需要，向由彰化銀行擔任管理銀行之銀行團，申請為期5年不超過1億1,733萬美元之貸款案，依銀行團之要求，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詳如議程第35至36頁。

二、本承諾函授權董事長吳欽仁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本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三、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吳嘉昭、張家鈺、湯安得等4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董事王文淵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訂定「101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留住專業人才，擬申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1,06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1,000股，因認股權之行使而需發行新股之普通股總數為106萬股。

二、關於發行期間、認股權人資格條件、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認股條件、履約方式、認股價格之調整、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得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行使認股權之程序、認股後之權利義務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悉訂定於「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詳如第 37 頁至第 40 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獨立董事詹德和先生發言摘要：

本公司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二點(發行期間)內容，「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建議修正為「自向主管機關報核生效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欽仁



紀錄：林銘桐

